联 合 国 A/C.6/72/SR.20

大 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8852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2/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72/10)第一至第五章和第十一章。

2. **Gerstman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是首批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为此通过国内立法的国家。以色列特别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法律方面的工作，目前正考虑根据习惯国际法通过一项明确述及此类罪行的法律。有效编纂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法律将对整个国际社会有益。但是，在设立用于执行拟议条约的潜在机制时应谨慎行事，因为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可能会滥用这类机制以推进政治目标，而不是将其作为保护受害者权利的手段。在设计此类机制时应适当考虑到已有的多种执行机制，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促进协同作用。对以色列而言，普遍加入有关该专题的任何未来条约是一个重要目标，允许国家在执行条约过程中采取灵活做法可促进该目标的实现。

3. 特别报告员关于此专题的报告(A/CN.4/704)中提出的关于处理保留问题的方法遵循这方面的一般国际法并受到欢迎，正如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所反映的那样，在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和退出条款方面提供了灵活性。她提到第 13 条草案(引渡)第 2 款规定不得将“政治犯罪”免于引渡原则作为不予引渡的理由，她说这种做法与当前的引渡做法相冲突，以色列代表团建议应让各国逐案进行评估。关于条款草案述及的国内刑事措施和其他引渡问题，应考虑到各国在普遍管辖权背景下提出的关切，特别提及适用这些机制的适当标准和保障措施。鉴于非国家行为体越来越多地参与犯下危害人类罪，以色列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评注中对非国家行为体犯下的此类罪行给予关注。

4.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她说以色列的做法只允许在例外情况下暂时适用，例如出于迫切的政治或经济需求，需要在批准前适用条约，因为批准过程要达到诸多内部要求，非常耗时。即便如此，这一举措也受到许多程序性条件的限制，包括需要政府通过一项具体决定，批准相关条约的暂时适用。以色列审查其做法，最近决定设立一个独特的程序，以便在与其他国家的航空服务协定签署和生效之前将其执行。但是，这种情况不属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暂时适用，或者至少不是典型的例子。根据以色列的新程序，双方将草签协定，以便以色列能够确立和运营与有关国家之间的航空服务。在以色列政府批准后，两国通知此类适用所需的各自内部程序已完成之日，就是协定的暂时适用开始之时。以色列代表团欢迎其他会员国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在类似情况下的做法，并说明它们是否确定了其他领域也需要类似的独特程序。

5.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以色列支持准则草案的发展，但对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的措辞表示关切，其措辞可能被理解为允许其他国家或实体未经相关国家的同意对一项条约启动暂时适用，其中可能包含义务。必须明确指出，只有在得到受此暂时适用影响的所有国家的同意之后才能暂时适用某项条约。

6. **Joyini 先生**(南非)说，当今世界日益全球化，越来越需要各国之间密切合作，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为此提供了一个机制，以确保追究此类罪行的责任。虽然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根据补充性原则，在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方面，国家仍应是第一道防线。2013 年多国联合呼吁制定一项关于开展国家间合作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的条约，南非是这些国家之一，南非本来希望将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列入条款草案的范围内。不过南非代表团总体上还是支持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同时仍注意到有必要使这些条款草案与计划拟订的关于所有严重国际罪行的司法协助和引渡问题多边公约区分开来。

7. 本条款草案要求各国的国内法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罪，南非已通过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达到了这一要求，该规约将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定为刑事罪。关于引渡问题，南非根据 1962 年《引渡法》采取的广泛做法将可引渡的罪行限制为刑法下的罪行，而不包括军事法下的罪行。因此，南非代表团表示赞赏的是，第 6[5]条草案要求各国确保专门将危害人类罪纳入其刑法。第 9[8]条草案(当被指

控罪犯在境内时应采取的初步措施)第 3 款令人关切：对被指控犯有该条草案所述罪行的人进行拘留的国家似乎承担过重的负担，该条款要求该国相应地通知对该罪行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正如评注中承认的那样，拘留被指控罪犯的国家可能不了解此事涉及哪些国家。该条草案第 3 款所述义务取决于具体情况，其目前的措辞就该义务而言可能过于绝对。

8. 虽然南非由于立法已实施到位，并不需要依据一项条约来进行引渡或参与司法协助，但南非代表团表示赞赏的是，该条草案也可以在那些确实需要却没有此类条约的国家中起到这种作用。然而，第 14 条草案第 8 款引起关切，因其规定在没有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下，该条草案的附件草案自动适用，如果有此类条约，则适用条约。鉴于司法协助通常是不受此类条约约束的国家之间的非正式安排，所以会要求这些国家适用附件草案；这就违背了非正式请求的目的。

9. 条款草案中没有任何关于引渡或司法协助中满足双重犯罪要求的条款，第 6[5]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可对此作出解释，即各国应将危害人类罪列入其国内法，这样就自动满足双重犯罪要求。然而，由于该条草案的确切措辞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将这类行为定为刑事罪，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一国请求从另一国引渡，而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尚未将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罪。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南非法律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满足双重犯罪要求。

10. 关于第 5 条草案规定的以及宪法法院所作裁决已确立的不推回原则，南非不允许将某人引渡至其可能遭受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此外，根据南非《引渡法》中类似于第 13 条草案(引渡)第 9 款的措词，如果有关人员会因其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在外国受到起诉、惩罚或偏见，可以拒绝引渡请求。最后，关于是否在条款草案中提及管辖豁免和大赦问题，必须考虑到每种情况的错综复杂性，并防止不利于实现持久稳定的以一概全的方法。

11. **Martín y Pérez de Nanclares 先生**(西班牙)表示，西班牙代表团承认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很重要，但仍感到关切的是，专题数量很多，几乎在 10 年里翻了一番，导致委员会很难在可用时间缩短的情况下对这些专题进行有效处理。西班牙代表团还深感关切的是，一些条款草案经表决获得通过。过去确实有以表决通过决定的做法，这种做法可能会在国际法委员会中造成分裂，并对其工作产生负面影响。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可巩固委员会的权威性。至少，根据拟议法提出的任何提案都需要得到国际法委员会的一致同意。各国必须知道提案代表的是现行国际法的编纂(现行法)还是现行国际法的发展(拟议法)，特别是对敏感专题。这也适用于条款草案，尽管国家随后可以选择是否将其纳入条约。

12. 西班牙完全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呼吁，即在其议事程序中给予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平等待遇。西班牙也认同，不能对国际法委员会文件的篇幅设定限制；虽然如此，最好还是保持简洁。

13. 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是适当和平衡的；但是，西班牙代表团仍感到遗憾的是，条款草案没有涵盖军事法庭和国家的判断余地等重要事项。第 5 条草案(不推回)令人关切，因其未能适当反映危害人类罪的系统性质。例如，为了与条款草案中这类罪行的定义保持一致，仅认为某人被驱逐、移交或引渡到另一个国家将有可能被杀害、强奸或遭受酷刑，这是不够的；应在有系统地针对全部或部分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实施这种犯罪。此外，该条草案中两款都提到另一国管辖领土，这可能会引起问题，改为另一国领土的说法可能会更好。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第 3 款提到停止和保证不再发生这种赔偿形式，严格而言，这些并不构成赔偿的一部分，而且该款列出了恢复原状和抵偿作为赔偿形式，还列出了康复，就好像康复与恢复原状或抵偿有所不同。

14. 第 14 条草案(司法协助)第 5 款令人不安，因其造成了条款草案并非自动生效的错误印象；此外，第 5 款没有增加任何新内容，因为显然各国可以就法律合作达成未来协定，第 7 款提到了这种可能性。西班牙代表团欢迎该条草案区分了任何时候都适用的法律援助类型与适用于当事方之间没有具体条约情况下的次要法律援助类型；前者将被列入条款草案，后者将被列入附件。起草委员会决定删除关于联邦国家义务的原第 16 条草案，该决定也应得到支持，因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九条已涵盖此事宜。然而，

关于保留解决争端条款(第 15 条草案)的决定更受质疑，因为国际法委员会通常会让国家在适当时自行起草这些条款，而且似乎没有任何理由将此类条款纳入条款草案中。关于保留的条款也是如此，国际法委员会已对此进行了大量讨论。至于大赦这一敏感问题，拟议的解决方案似乎是合理的：无论秘书处是否就此问题开展研究，国际法委员会都无法轻易地对过渡时期可能出现的所有复杂情况作出规定。

1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他说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虽然适当涵盖了有关问题，但还需要解决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条款未能令人满意地处理的其他问题。西班牙代表团相信，国际法委员会还将处理与暂时适用问题相关的一系列其他问题(其中有些问题很棘手)，包括是否所有条约都可以暂时适用或在某些情况下因条约内容或暂时适用的影响而不可能暂时适用；在决定预定期限的条约的终止日期时是否应该将暂时适用的期限考虑在内；最后，如果暂时适用之后条约并未生效，终止暂时适用会导致自始无效还是即时无效。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讨论的暂时适用和保留问题也需要加以解决。此外，准则草案 7 以及准则草案 5、9 和 10 的部分内容也需要研究国际惯例和判例法。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为国际法委员会提供了一些有用的途径。

16. 西班牙代表团不同意准则草案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评注第(5)段中的说法，即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关于条约终止或停止施行的规则不适用于暂时适用。在特定情况下可能有必要停止实施暂时适用，似乎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到时维也纳规则应停止适用。关于终止问题，1969 年《公约》只是笼统地提及该问题，认为终止会影响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条约的暂时适用涉及的所有其他方的关系。但是，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因为某方无视其义务，一国可能希望只对该方终止暂时适用。该国没有理由选择忽略这一事实或放弃缔结条约的可能性以使暂时适用因此终止。

17. 最后，西班牙代表团欢迎在以前只提及国家的准则草案 9(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与暂时适用条约的遵守)中提到国际组织的规则；但是，如果将“该组织的规则”改为“其规则”，第 2 款的措辞将会得到改善。

18. **Smolek 先生**(捷克)说，捷克代表团通常支持拟订关于危害人类罪的预防、起诉和国家间合作的公约。这项努力的方向与阿根廷、比利时、荷兰、塞内加尔和斯洛文尼亚联合倡议的方向一致，即制定关于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新条约：这两项工作是相关的，且相互兼容。

19.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捷克代表团同意准则草案 5 和 8(分别关于开始和终止)的实质内容，但认为准则草案 8 评注第(3)段提供的解释无法令人信服，该解释称在一项条文中反映与暂时适用同一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可能存在的所有法律安排，是不可行的。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处理好这种情况，即使不一定在一项条文中。捷克代表团也同意准则草案 6 和 7 的内容：暂时适用下的义务仍然是真正的法律义务，因此引起国际责任。

20. 捷克代表团欢迎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支持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但是，将“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这个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有关证据的程序问题似乎主要属于各个法院和法庭的权限范围。希望可以提出更多论据，说明该专题对国家实践的潜在具体贡献。

21. **Lefeber 先生**(荷兰)说，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使该专题的工作更接近 2013 年确定的目标了。至关重要的是，要确立对这类罪行的国家管辖权以及调查和起诉或引渡被指控罪犯的义务。很少有国家遵循现有义务，特别是《罗马规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下的义务。拟订一项公约将有助于加强关于问责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的法律框架。补充性原则在这方面至关重要，因其将主要责任放在国家而不是国际机构上。因此，荷兰代表团欢迎关于国家间司法协助的扩展条款，这对拟议公约的效力至关重要。

22. 荷兰代表团继续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就此专题开展的工作，同时认为阿根廷、比利时、荷兰、斯洛文尼亚和塞内加尔为达成一项关于司法互助和引渡的

新条约而领导的联合倡议有其特别意义，该条约将涵盖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在荷兰最近主办的此类多边条约正式谈判的筹备会议上，与会者代表各大洲并包括尚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绝大多数与会者商定，不对有关罪行的定义进行重新谈判。那次会议上的讨论清楚表明了首选的条款类型，应该借鉴关于其他国际或跨国犯罪司法协助的现代条约，并且不应排除其他条款，包括满足从业人员需求的技术条款。这项举措在某些方面与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工作方向一致，但在一些重要方面也有所不同，特别是在其设想的适用范围方面。这两项举措相辅相成，可以并行发展；因此，欢迎与国际法委员会密切合作，加强协同作用并改善法律合作，以实现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共同目标。

23.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他说荷兰代表团赞赏为保持国际法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具有灵活性而非规范性过强所作出的努力，因为经常需要考虑到具体情况。虽然有些问题确实更适合在评注中述及，尤其是关于各种可能的法律安排，但荷兰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8(在通知无意成为缔约方时终止)的评注中作出的决定和提供的理由，即在终止暂时适用时不引入类似于解除或退出条约条款的通知期限。但是，荷兰代表团仍然认为，如果条约的暂时适用对诚意行事的第三方(包括个人)造成不利影响，则通过此暂时适用以及因此通过适用“条约必须遵守”原则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并不随着适用的终止而终止；这可能需要一个针对第三方此类义务(或者此类义务的延续)的过渡机制。

24. 荷兰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拟议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并认为需要进一步分析这些原则是否必须只能源于国内法律制度或也可以来自其他渊源，如国际法律体系。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所附的专题大纲所述，扩大本专题范围以包含对原则的起源和历史发展的调查，将为其增添附加价值。荷兰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关注这些原则在国际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并分析这些原则是否应被视为国际法的主要和自主渊源。同样欢迎对一般法律原则法律性质的进一步研究。荷兰代表团还支持进一步分析一般原则是否可能独立于习惯国际法之外产生并发展。

25. 也欢迎将“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中，特别是消除国家在国际司法解决程序中所需证据标准方面面临的不确定性。然而，虽然同样的证据标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国际法院和法庭，但这不应妨碍考虑普遍适用的证据规则或试图找出不同争端解决机制之间的相似之处。

26. 此外，虽然国际争端解决案件(至少有一个国家参与)与国际刑事法庭审理的案件(个人而非国家被指控犯罪)之间有差异，但排除各种国际刑事法庭所有的做法和经验是令人质疑的，因为比照适用它们的做法可能具有相关性。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关于侵略罪的案件，要求法院确定一国因实施侵略这种不法行为而应承担的责任，即使受审的不是这个国家。荷兰代表团也不支持仅仅因为各人权监督机构不是法院就在个人申诉程序中排除各人权监督机构的做法；它们按照预先确定的证据规则运作，对其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产生了影响。引导专题方向的一个更有用的标准是，在特定国际争端解决程序中是否确立了国家责任，以及该程序是否根据预先确定的证据标准或规则运作。即使没有明确的规则，争端解决机制仍然可以基于多年发展而来的相同做法而运作。

27. **Galli 先生**(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制定一项关于预防、起诉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全球文书，并适当考虑到相关的现有国际举措。因此，为了国际法的明确性和凝聚力并防止其进一步不成体系，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中所使用的酷刑定义应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的定义或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正在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开展的工作中出现的酷刑定义一致。在特殊情况下，如发现有必要改变现有定义以准确反映新的现实，应对更改进行彻底分析和解释。否则，应该使用国际法委员会在自己的工作或其认可的任何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工作中制定的既有统一术语。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目前正在讨论的若干专题的工作遵循了这种综合办法，这种办法符合研究组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报告

(A/CN.4/L.682)中的建议。在编辑方面，最好在第 5 条草案(不推回)之后紧接着插入第 10[9]条草案(引渡或起诉)案文，因为这两条草案相互依存度高，并且代表了同一问题的正面和反面。

28. 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工作，欢迎关于该专题的进一步讨论。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06)中提出的结论草案，为了提高明确性和一致性，有必要就结论草案 5(强行法规范是一般国际法的规范)第 2 款和第 3 款中所反映的推定开展进一步工作，以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就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开展的工作及其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拟议工作。

29. 克罗地亚代表团非常关注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欢迎将该专题纳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克罗地亚最近被牵涉到国际法院的一项争端，该争端的解决正取决于这方面的问题。虽然法院认定所犯罪行并不构成灭绝种族罪，因为没有实施灭绝种族行为的具体意图(心理要件)，但它并未就特定情况下个人犯罪行为是否可归于国家以及国家责任的继承问题做出裁决，这正是本专题的核心。因此，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澄清现代国际法中国家责任普遍不继承的可疑性这一重要问题；这种澄清可以通过制定新的准则填补国际法的空白，同时铭记其附属性质。

30. **Rolón Candia 女士**(巴拉圭)说，巴拉圭坚定致力于多边推进国际人权保护和打击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即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加入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本着这种精神，巴拉圭批准了一项法案，通过在国家层面适用法院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来确保有效实施《罗马规约》。

31. 巴拉圭代表团支持将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变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这些条款应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权法，从而强调有必要防止此类罪行并惩罚犯罪者，以及促进关于打击这些罪行的国家间合作。即使没有武装冲突，没有确定存在灭绝种族罪所需的具体意图，也可以犯下这些罪行，因此需要在条款草案中规定这种国家间合作机制，应符合《罗马规约》并有助于落实其中所载的补充性原则。

32. **Tupouniua 先生**(汤加)说，新出现的若干法律问题和国际法专题值得研究，其中气候变化对海洋的法律影响值得国际法委员会慎重考虑。世界各地都感受到了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陆地和海洋，这种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和珊瑚白化，而且这些因素也会促进气候恶化。这些都是新兴现象，所以在现有国际法中被忽略或未得到充分处理。这种法律空白需要填补。气候变化对国家对海洋及其资源的权利、海洋边界、沿海保护措施、主权、移民和各种海洋相关活动的潜在影响是需要考虑的问题中的一小部分。汤加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发挥领导作用，探讨处理该专题的各种方法，并为未来处理该专题提出建议或准则。

33. **Bagherpour Ardek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工作应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欢迎第 3 条草案(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第 1 款至第 3 款以《罗马规约》第七条为蓝本。但是，由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的其他罪行不属于条款草案的范围，因此该条草案第 1 款(h)项用“灭绝种族罪或战争罪”替代《罗马规约》第七条第㈠款第 8 项所使用的“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此外，第 4 款指出，本条款草案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内法规定的任何更为宽泛的定义，该条款不以《罗马规约》第七条为基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严重怀疑该条款是否符合该专题的目的，即使国内法协调一致。这也可能导致国际法进一步不成体系。

34. 某一领域国际法的编纂应基于对国家实践的彻底审查。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704)和条款草案中，对国际司法机关的做法给予了高度重视，但未关注各国的一般做法和法律确信，而国家才是条款草案面向的主要对象。例如，关于根据国内法定罪、引渡、司法协助以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权益的条款以及第 2 条草案(一般义务)省略的传统修饰语“战时”(该词可以确定危害人类罪肯定与武装冲突有关联)违反了习惯国际法的规则，未能考虑到国家实践。

35. 各国普遍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不能作为特别报告员主要以该公约为蓝本起草条款草案的正当理由，因为这两种案文涉及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罪

行。第 2 条草案指出，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上的罪行”，这有点让人混淆，因为“国际法上的罪行”可以包括诸如基于条约定义的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等罪行，而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基于习惯法。此外，该条文不符合条款草案序言第四段，该段指出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这一表述源自《罗马规约》。

36. 序言第三段提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是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讨论的专题，各国在关于识别和影响方面的做法和法律确信在某些方面仍不明确。因此，关于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行法性质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

37. 当前第 4 条草案(预防义务)规定的国家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范围过于宽泛，使国家体系在处理行政和程序事务方面几乎没有自由。更重要的是，该条草案第 1 款(b)项规定各国有义务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并酌情与其他组织合作。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其他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但没有提及这种义务的法律依据(如有)或国家在这方面的做法。因此，应当重新审议该问题。

38. 关于第 13 条草案(引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不支持删除双重犯罪要求，因为这是许多国际文书特别是《罗马规约》所支持的引渡案件既定原则。此外，关于本条草案的第 9 款(提到拒绝引渡的理由)，应删除“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的表述，因为该表述可以有很广泛的解读，可能妨碍出于引渡目的的合作 。

39. 草案中提出建立一个机制以监测国家执行和遵守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未来公约的情况，但未具体说明该想法的理由；在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公约中没有规定设立这种机制。应由主管国际司法机关负责确定特定行为是否构成危害人类罪。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条款草案不应涉及国内法中的大赦问题。禁止大赦并未被确立为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也未反映在国际条约中。而且，有时大赦是实现民族和解、稳定与和平的切实解决办法，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

41. 关于第 6[5]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不愿意支持第 8 款的规定，即国家应确定法人对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因为这远远超出了《罗马规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既定个人刑事责任原则的范围。此外，危害人类罪的性质和要素与该条款依据的其他行为有很大不同。这个问题最好由各国在其国内法和决定中处理。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并不认为需要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新公约。关于这一主题的现有文书执行不力，通过在新文书中编纂相同条款或扩大危害人类罪的概念范围并改变其适用的性质和范围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选择以准则草案作为其关于该专题工作的最终形式。

43.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国际法特别是条约法中普遍采用的同意原则是该专题的核心。准则草案具有灵活性而不具约束力，是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个专题开展工作的适当形式。条约的暂时适用不应成为限制国家未来就该条约采取行动的权利的依据。条约暂时适用具有特殊性质，而且该领域内不同国内法引申出各种国家实践，这意味着需要采取一种平衡的做法。应考虑到很少有国内法规定条约的暂时适用。

44. 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规定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可作为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办法或安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质疑，因为大多数此类决议不具约束力，而且经表决通过的决议并未反映所有国家的同意。此等条款可能会有损既定的国际条约法。

45. 准则草案及其评注并未涉及某些棘手的问题，包括在暂时适用的情况下提出保留。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一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条约时有权提出保留。因此，一个国家暂时适用一项条约并不排除其对该条约提出保留的权利。未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是不同条约的范围和主题事项的差异。例如，应该区分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双边条约因其性质而不能暂时适用。还需要进一步澄清关于终止和停止暂时适用的法律制度和模式。《维也纳公约》的所有要素是否可以通过类比方式适用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仍令人质疑。因此，应该对《维也纳

公约》进行全面研究，以确定哪些条款适用于暂时适用。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不相信，国家实践支持对违背暂时适用的条约产生的义务充分适用国际责任规则，不论适用的条款的内容如何。条约暂时适用法律制度的存在是为了确保条约尚未生效的国家更广泛地接受有关条约，在这种情况下对国际责任规则进行更严格的解读可能会使一些签署国不愿采取暂时适用；这些国家可能更愿意在诚意和自愿的基础上暂时适用条约。

47. 他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并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添加新专题的标准之一是这些专题的国家实践应处于足够成熟阶段，以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目前尚不清楚“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方面的“国家实践”意味着什么，除非这些法院和法庭不断发展的判例法被视为反映了国家实践。将向不同法院(结构和管辖领域各异)提交证据的规则进行标准化是否有益，仍不清楚；这样做甚至可能导致进一步不成体系。每个国际或地区法院都有基于其管辖权、能力和构成的程序规则和职能，在每种情况下，法官的任务是基于对证据的审查得出一个确定的结论。最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拟议专题的工作最可能的结果是为国际法院和法庭制定一项指南，与国家和国家实践几乎不相关或完全不相关。

48. **Hallum 女士**(新西兰)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工作提供了填补国际法律框架空白的机会：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补充了《罗马规约》，它们侧重于促进国家间合作和国内法的通过。需要注意确保任何新的义务强化现有的国际法机制，包括加强《罗马规约》的补充性机制。新西兰支持加强在起诉严重国际罪行方面的合作，以期终结此等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其再次发生。新西兰目前的法律框架使其能够接收和回应引渡请求，并在此类案件中基于互惠原则提供法律援助。新西兰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增添了新的第 5 条草案(不推回)，该条草案将不推回原则的范围拓展到有充分理由认为其可能遭受危害人类罪的个人。

49. 新西兰强烈支持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危害人类罪在其国内法中构成犯罪行为，并采取措施建立国家对这类罪行的管辖权。新西兰还欢迎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规定保护危害人类罪受害人并维护其权利的义务，以及该条草案第 3 款规定各国可酌情决定赔偿的适当形式：在犯下危害人类罪之后，可能会出现各种情况，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赔偿。

50.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新西兰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但对准则草案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当前的措辞表示关切，该准则草案规定，条约的暂时适用与条约生效时的法律效力相同，除非条约另有规定。这将削弱生效条款，生效条款对于维护普通法制度中的议会民主和法治至关重要。

51. 必须注意对准则草案的解读方式不能限制现行国际条约法所规定的各国修改、停止或终止暂时适用的条约的能力。应根据各方的意图确定条约的暂时适用是否产生与条约生效时相同的法律效力。条约缔约方应确保其意图明确，在条约案文中说明或在其他协议中记录其意图。

52. 从其他代表团的评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些代表团对当前问题有各种看法，显然是因各国不同的宪法要求和实践而引起的。因此，新西兰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对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实践进行比较研究。

53.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将“一般法律原则”和“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专题纳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一个专题的工作将对其关于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的以往工作起到补充作用，而国际法委员会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下国际法一般规则的性质、范围和功能的分析也对关于第一个专题的工作本身起到补充作用。第二个新专题也有其价值，因为复杂的国际争端越来越多，这意味着明确的证据规则对于确立事实并在国际层面维护法治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在就这个专题开展工作之前，需要进一步阐述将审议的问题。

54. **Metelitsa 先生**(白俄罗斯)指出 PaperSmart 门户网站将贴出其代表团的发言全文，并提及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他说第 1 条草案(范围)应包含对受害

人的保护，这将补充条款草案中对预防和起诉的侧重。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西班牙代表的意见，即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应重视受害人的康复。第 5 条草案(不推回)第 1 款指出，不应将一个人遣返至他或她将有遭受危害人类罪危险的国家，而第 2 款则提到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为了保持一致性，第 2 款应提到第 3 条草案(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中被视为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应修改第 6[5]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第 2 款以反映一个事实，即根据一些国家(包括白俄罗斯)的刑法，犯罪的三个阶段是准备、企图和完成。最后，第 7[6]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应在第 3 款中增加“不妨碍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的表述，从而减轻对过度行使域外管辖权的任何关切。

5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除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他提议应将适用于暂时适用的其他国际法规则的例子加入准则草案 2(目的)的评注第(3)段中。应修改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以表明关于商定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国家声明必须是书面形式。准则草案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或其评注应涉及关于修订暂时适用的条约的程序；添加这项内容将大大提高准则草案的实用价值。应在准则草案 10(各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或国际组织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则)中增加一项指示性清单，列出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法律，包括国家宪法和国际组织章程。

56. 应对准则草案 11(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下暂时适用的协议)予以说明。只有从程序的角度而不是从实质性的角度来看，国内法才能用来限制暂时适用。因此，不宜在这条准则草案的评注中提及《能源宪章条约》第 45 条。

57.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的新专题，他表示，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工作应该与其在强行法和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方面的工作保持一致。他指出一些代表团对于国际法委员会是否适合审议“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专题表示质疑，特别是鉴于每个这样的法院或法庭都确立了自己的证据规则，这表明不存在通用规则。但是，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开展有益的工作，有助于减少各国在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证据方面的不确定性。它还可以考虑不同法律分支中证据的具体性质，例如国际刑法、国际仲裁和投资争端。

58. **Lippwe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他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总评注中的说法，即准则草案反映了现有的国际法规则。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赞赏准则草案相对简短，而且国际法委员会并未使其规范性过强，从而使各国能够通过双方协议灵活搁置暂时适用的通常做法。从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该专题伊始，密克罗尼西亚就强调暂时适用很重要，可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或作为促进条约迅速适用的机制。正如总评注所反映的，准则草案恰当地鼓励了这种做法。

5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准则草案 3(一般规则)。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准则草案的评注中所指出的，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可暂时适用一项条约或者条约中尚未对该特定国家或国际组织生效的某一部分，即使条约本身已经生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曾将这个问题作为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重要事项提出，其对国际法委员会相应的工作表示赞赏。

60. 根据准则草案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当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暂时适用一项条约时，这种暂时适用产生的法律效力与该条约在这个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条约另一方或多方之间生效时相同。“生效”一词在准则草案 6 中的含义与准则草案 3 中的含义相同，即当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暂时适用一项本身已生效但尚未对该国或国际组织生效的条约时，这种暂时适用产生的法律效力如同该条约已对该国或国际组织生效时的法律效力。这种法律效力必然包括暂时适用条约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注意到准则草案 7(违约责任)，其中指出，如果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暂时适用一项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随后违反了暂时适用产生的义务，该国或国际组织对这一违反行为承担国际责任。暂时适用原则不应用于在享有条约规定的某些权利的同时规避这些权利带来的义务。

6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还注意到准则草案11(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下暂时适用的协议)及其评注中的谨慎平衡，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承认，尽管条约可能允许在不损害条约潜在缔约方的国内法或规则的情况下采取暂时适用，但必须从一开始就让所有相关方明确了解暂时适用该条约的限制条件。这种明确性将有助于避免以下不良情况：即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引此前未披露的国内法或规则，以抵消其未能履行暂时适用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或使暂时适用完全无效。但是，暂时适用条约国家的法院可能作出裁决，即使不使暂时适用完全无效，也可判定该国没有能力履行暂时适用条约所产生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尚不清楚法院的裁决是否会被视为准则草案所指“国内法”。尽管如此，准则草案11 提供了一种可能的方式来解释这种裁决，即条约的潜在缔约方可以允许其暂时适用接受内部司法审查。准则草案 10 可提供另一种选择，条件是法院认为，一国暂时适用条约显然违反了该国关于其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国内法，并且涉及对该国而言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事宜。

63. 密克罗尼西亚建议将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这一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海平面上升几乎影响到所有国家；由于海岸基线后退，沿海国的海洋权利可能会减少，这反过来会影响到这些国家的粮食安全、国防和其他重要利益以及那些依赖海洋资源的内陆国家的利益。后退的基线还会影响海洋边界的绘制和永久性，这对国际关系以及国际社会公共和私人行为体对海洋的有序利用都有影响。

64. 海平面上升也对岛屿国家的生存构成了威胁，特别是那些拥有低洼岛屿和环礁的岛屿国家，像密克罗尼西亚和许多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人们已经将太平洋中若干此类岛屿的消失归咎于海平面上升。该现象对一个国家生存能力的影响是明显的：当一个国家失去其地理领土时，在国际法上它不能被视为一个国家。这不仅仅是一个学术观点；对于密克罗尼西亚和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这是它们作为正式成员参与国际社会的能力的核心所在。

65. 虽然似乎没有条约或其他国际文书直接处理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但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对这些影响进行富有成效的研究，通过审查与该专题有关的大量国际文书，包括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主要多边文书，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享有沿海和海洋地区权利的人权文书(特别是为了维持生计、住房和文化目的)以及管制可能受到海平面上升影响的沿海和海洋地区濒危物种贸易的文书。还应提及当前正在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国际文书，规范国家管辖之外领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这些领域的大小可能会受到由海平面上升引起的海岸基线后退的影响。

66. 虽然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这一专题可能不属于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传统专题，但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72/10)中明确指出：不应局限于传统专题，还应审议反映国际法新发展和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事项的专题。密克罗尼西亚提出的专题正好属于这一类，因为几十年来海平面上升已成为引起国际关注的一种自然现象。随着这种现象的出现，人们认识到急需解决海平面上升的原因并说明其影响，包括具有法律性质的影响。在这方面，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呼吁国际法委员会尽快将这一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代表团随后将提交一份这方面的书面提案，以更详细地解释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的研究如何有助于该专题相关方面的逐渐发展或编纂。

67. **Hirotani 先生**(日本)说，尽管有迹象表明其他多边论坛在立法方面发挥了更大作用，但根据在大会授权下的创立宗旨(即鼓励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委员会像第六委员会一样，仍然在国际法发展中发挥主要作用。这种作用的一个特别方面是澄清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以避免其进一步不成体系，现代世界不断引入新规则导致这种不成体系现象加速。国际法委员会必须同时研究真正引起国际关切的实用专题，为此各国应向它提供充分的指导。因此，第六委员会有必要在整届会议中探讨国际法委员会要处理的新专题。

68. 关于拟列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两个新专题之一，即“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法委员会必须通过认真审查国家实践、国际和国内司法判决以及相

关法律理论来确定这些原则的性质和功能。如果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在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过程中提供这些原则的说明性清单，对国际法的法院、法庭和从业者将会有益。

69. 至于另一个新专题“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如果以务实的精神对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的证据规则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估，将确实有助于判决保持一致性并有助于防止判例不成体系。

70. 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他说这种罪行仍然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过程中尚待解决的问题之一。然而，尽管关于是否担任公职与刑事责任无关的条款被列入了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6[5]条)，但免于起诉和惩罚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日本代表团将密切关注今后关于这些条款草案与国际刑事法院制度如何保持一致的讨论。

71. **O’Sullivan 女士**(爱尔兰)提及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她说为了防止该法律领域任何潜在的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前一周在荷兰举行的筹备会议召集国进行沟通，该筹备会议就一项关于国内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

72. 爱尔兰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拟议将“一般法律原则”和“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同时承认有必要确保国际法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充分审议每个专题，确保第六委员会也有足够的时间对此进行审议。爱尔兰代表团支持将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纪念活动的拟议主题，即“国际法委员会 70 年——总结过去，展望未来”。这些活动将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就今后可能审议的专题与各国进行交流，思考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未来发展中的作用。

73. **Piiskop 女士**(爱沙尼亚)表示，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过程中，没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约作为国内法、国家司法机构和国家间合作的基础，这种罪行仍继续存在。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必须有利于防止此类罪行和惩罚犯罪者的共同目标。国际法委员会为澄清这些罪行的要件所作的工作是这项努力的关键要素。条款草案得到妥善制定且平衡得当，欢迎增加一条草案(第 12 条草案)，规定国家对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的义务。但是，为了充分承认危害人类罪受害人的权利，必须要包括“受害人”一词的定义。

74.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她说爱沙尼亚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发展评注，以更清楚地阐明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和范围。虽然准则草案及其评注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应尽可能彻底地反映现行国际法规则。此外，不应忽视的是，条约的暂时适用最终由国家根据其国内法决定。因此，爱沙尼亚代表团期待对国家实践备忘录(A/CN.4/707)所载信息进行分析，并希望以国内法和国家实践的比较研究作为补充。

75. 爱沙尼亚代表团欢迎拟议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能够阐明这些原则的性质、范围和识别方法。与“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这两个专题的情况一样，这项工作有助于全面了解国际法的三个主要渊源。其成果应是一套带有评注的结论草案，而不是一份关于现行一般法律原则的目录。

76. **Sunel 先生**(土耳其)说，没有一项全球公约专门述及防止危害人类罪和惩治犯罪者及促进这方面国家间合作的问题，所以需要妥善填补这种法律真空。土耳其已在其国内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罪，并支持国际上为处置此类罪行所作的努力。由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本身涉及国家官员，所以这些罪名可能因政治原因而被利用。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第 7 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尤其包含这种风险，该条草案鼓励各国行使域外管辖权；因此应对该条款作进一步分析并谨慎起草。

77. 土耳其代表团仍然对强行法的概念有疑虑，条款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包含了此概念，序言评注第(4)段对此进行了解释。这里使用的强行法并不符合国际社会对强行法的共同理解，也不符合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强制性规范专题的工作。应审查或删除该序言段落。

78. 关于第 3 条草案(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他说其中所载危害人类罪定义的关键内容是，它们应构成“广泛的攻击”或“有系统的攻击”或“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或是为了推行”实施这种攻击的组织政策”；这些内容以及第 6[5]条草案(在国

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中关于军事指挥官和上级人员的责任标准模糊不清，其中有些内容可以互相替代，即使司法当局也会这么认为。此外，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的判例法正在发展。因此，应该先进一步讨论基本问题，然后再考虑其他问题，主要是程序性问题，如关于司法协助的条款。

79. 土耳其代表团根据其在《罗马规约》准备工作资料中的立场，出于对过度包容性的关切，坚持认为“广泛”和“有系统”应该是同时具备的条件，而不是两者选其一。与《罗马规约》一样，添加“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攻击]”的表述仍未能提供必要的澄清。因此，最好将“广泛”和“有系统”这两个要求作为两个不同的要件，必须同时满足这两个要件，而不能两者选其一。有人认为，与《罗马规约》定义的重大偏差可能会给缔约国造成两难处境，但如果忽视非缔约国的关切，那么缔约国可能会接受新的规则，而非缔约国可能会选择退出。这也需要进一步讨论。

80. 第 3 条草案(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第 1 款(h)项逐字照搬《罗马规约》第七条，该规约对灭绝种族罪(第六条)和战争罪(第八条)有其自己的定义，但条款草案未包含这两项罪行的定义，也未对它们的含义作任何解释。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在条款草案中提供此类定义或提及其他对此事有影响的法律来源资料。

81. 土耳其代表团欢迎第 6[5]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第 8 款中加入一种现代的和日益广泛的处理方式，以确定法人实体对刑事犯罪的责任，土耳其国内法也反映了这一点；代表团还欢迎该条草案提供的灵活性。土耳其代表团再次高兴地注意到，在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第 3 款中，“酌情”一词提供了灵活性，但仍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澄清。最后，根据总评注，关于保留和生效的最后条款的起草将取决于各国是否决定将这些条款草案作为一项公约的基础，因此这些条款草案最好包含不溯及既往条款。

82.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他说在实践中，与暂时适用有关的术语的使用方式引起了混淆，所以制定对准则草案进行补充的示范条款也有助于术语的一致使用。准则草案可以作为有用的工具，但仍由各国决定其法律制度是否允许暂时适用。由于宪法规定，包括土耳其在内的一些国家在法律上无法暂时适用条约。

83. 关于建议列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专题，他注意到所有法院和法庭在管辖权和主题事项方面的差异，在有关证据的规则方面尤其如此，证据规则都是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情况拟定的。因此，试图确定理想的规则似乎不可行；最终，关于设立国际法院或法庭的具体条约的内容将根据具体需求和情况而定。因此，这个专题可能不会有助于避免程序法的不成体系。但是，另一个拟议的新专题“一般法律原则”值得被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